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海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海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海之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四期 KJC-02-0101-01 地块，主要建设油炸糕点生产线、熟粉类糕点生产线和炒米生产线，计划年生产熟粉类糕点 60 吨、油炸类糕点 15 吨和炒米 33 吨。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含熟粉类糕点加工过程蒸煮、蒸具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油炸类糕点加工过程锅具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炒米加工过程大米浸泡和清洗、蒸煮、蒸具、锅具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水;纯水机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作业场所地面清洗废水)等经“隔渣、混凝沉淀+气浮+AO法”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二者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炒米和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静电式除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22m 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和 NO_x)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DA002 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30m 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和 NO_x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油炸机燃烧废气、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污水处理池及产生臭气的设施设备应进行加盖板密闭,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不合格熟制品、废馅料、废面团、废蛋壳等废料、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应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原辅材料和包材返回给供应商家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及污泥应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回收利用;废墨轮、废消毒灯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10096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